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e; 01 50 *||

757

#Lk€

13.10B

107/09/26

	9157		-DR
	1		
	10702		
	107		
	dcl915710702011070926.pdf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足以充當表達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鈞澤

經理人：譚鑫

會計主管：王鈞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